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see.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6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杨先生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various companies and assets.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various companies and assets.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转让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股权转让、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业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种产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目录: 2011年12月23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Contains multiple entries for various companies and assets.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摇号仪式...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持有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Lists the winning numbers for the IPO.

发行人: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3日

招商公告
现有成都工电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转上一批铂金属材料,现以铂金每块重约5kg±0.1kg,共计30块,转让标的物总重约为150.811kg,其品质符合GB/T419-2004的有关要求...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09:0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丕杰先生
6、本次公告通知于2011年12月02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863,457,3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3.0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聘任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863,457,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股;弃权 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晓军律师、秦健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特别提醒:破产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一定要注意投资风险,关注公司的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的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联合研制的“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正在进入II期临床试验。由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起,以RIS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合同研究组织(CRO),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为主要研究者的II期临床试验第一个研究“治疗用(合成肽)乙型肝炎疫苗项目”的疗效及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期临床试验”已顺利完成,76例数据统计分析结果初稿已于12月23日完成。按照初步工作计划,该统计分析结果初稿将交由参与临床试验的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审阅。为避免初期相关敏感信息泄

或其他股份转让的情形,也未导致在交易完成后影响或限制新苏化行使权利的行为。
5.新苏化行向本公司承诺:
新苏化行具有签订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之必要权力与授权;所有新苏化行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所有文件与资料是完整、准确、真实的,并且没有隐瞒任何重要事实。
6.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将分别或者共同采取最大努力,以便为完成股份转让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尽快取得办理完毕。
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前三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申报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7.违约责任
新苏化行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或办理有关资产或债权的转移手续,应向本公司支付未付款项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所作的保证,另一方有权就因此所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要求违约方予以充分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纠正,如在合理期限内,违约方拒绝纠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相关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协议。
9.本协议于下列情况发生时终止:
相关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未能批准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行为;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10.争议解决:如果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释而出现任何争议应由各方以真诚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各方应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
11.费用:根据中国法律本协议应由双方或者各方收取,与资产转让有关的税费按税费征收对象由纳税人承担,审计及法律意见费用由西宁特钢承担。
七、其他事项
1.对履约能力分析
2010年,新苏化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36亿元,净利润5255万元,完全履约能力。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不会变化。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需由青海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
八、此项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股权转让后,将有力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使公司更加专心致力于主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做精做强主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九、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青海银行审计报告;
3.青海银行、新苏化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意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有的青海银行股权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需由青海银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才能实施。
一、交易概述
为专心致力于公司主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本公司决定将所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青海银行”)2000万元股权(占青海银行股权比例的1.07%)转让。
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江苏新苏化行有限公司(简称“新苏化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二、青海银行基本情况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6日,注册号:63000100009758,住所:西宁市黄河路36号,法定代表人姓名:王丽,注册资本:186139万元,实缴资本:186139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1997年12月26日至2067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代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资金使用资金的委托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国库代理业务;经国务院批准青海银监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年度审计报告,2010年1-12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76亿元,实现净利润1.68亿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6.84亿元,负债216.47亿元,净资产10.37亿元,注册资本为67089.1万元。
三、交易各方简介
江苏新苏化行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1日,注册号:32050700002150,住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华城,法定代表人姓名:张俊生,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03年4月11日至2013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四、转让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522号审计报告,2011年1-9月,青海银行实收资本6.531亿元,实现净利润3.386亿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62.68亿元,净资产231.42亿元,净资产31.27亿元,注册资本186139.1万元。
五、公司与新苏化行协商一、确定以每股净资产1.68元进行转让,转让总价款为3360万元,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由新苏化行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公司。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青海银行任何股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权,并且受让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秦斌、张宏岩、王四林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后,将使公司的对外投资更加符合公司的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使公司更加专心致力于主业及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做精做强主业,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在转让过程中,公司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核查,各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决策原则的现象,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西宁特钢同意将持有青海银行2000万股法人股中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新苏化行;新苏化行同意按照协议约定受让2000万股青海银行法人股股份。
新苏化行受让股份后,将持有青海银行的所有股权,并且受让方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2.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2522号《审计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1.68元,2000万股共计3360万元。
3.双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行为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的转让价格完成股份转让。
4.西宁特钢向新苏化行承诺:
(一)西宁特钢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力与授权,并且直至交易完成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之必要权力与授权;西宁特钢形式上所有的相关文件与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日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在上述转让股份上未有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利,也不存在冻结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本公司根据下属全资子公司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钢矿业”)所拥有的矿产资源相对分散、不利于管理的特点,决定将西钢矿业注销,同时对外投资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西钢矿业下属三分公司的相关业务分别由新设立的三家公司承接,其业务均由本公司承接。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西宁特钢,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
2.公司名称:西宁市建设中路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
3.公司名称:西宁市城东区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
4.公司名称:格尔木市建设中路西钢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青
5.以上三家公司的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五、设立三家子公司的目的和资金来源
1.设立子公司的目的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加大对所拥有的铁矿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力度,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投入。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